

者則以「文化與族群的再創造：臺灣南島民族的研究」為題，比較臺灣南島民族。如何加強學科之間的積極對話、發展出前瞻性的共同研究議題，以彰顯臺灣南島民族在整個南島研究上的重要性，應該是未來進一步思考的。

民國70年代以來，全球與區域政治、經濟社會也有著重大的改變，在「全球化」、「新自由主義經濟」的脈絡下，臺灣人類學者思索如何發展新的概念來探討社會轉變所衍生的問題。國際人類學界在歷經「後結構」、「後現代」思潮的衝擊的同時，也探討如何跳脫被客觀化的「文化」、「社會」等概念以及侷限於社會組織、制度等客觀領域的限制，而更能細膩地掌握文化的主觀意義與創造力，以銜接鉅視與微觀的分析。於此，由黃應貴推動的「人觀」、「空間」、「時間」、「物」等基本文化分類的研究，有其重要的意義：一方面這些基本概念既具有普遍性的意義，另一方面又因社會文化而有其特殊性。由於對文化的主觀分類概念與歷史化的探討，人類學者對於南島民族之間的互動以及文化混合、採借、再創造或創新的過程，有了不同角度的新理解，不但跳脫漢人移民開發史的目的論色彩與中心偏見，並且從長期被視為「周邊」的南島民族的角度，重新思考「中心」的臺灣漢人社會的構成。⁹上述這些研究，不僅有助於當代臺灣社會關於族群以及多元文化等現實議題的討論，對於21世紀新自由主義發展趨勢下臺灣南島民族生活處境的理解，也打開另一種視野的可能性。¹⁰

深化今日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的瞭解，是臺灣人類學者的重要關懷，既有知識上的重要性，也有實踐上的意涵。「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前身為「中國民族學會」）於2008年3月創刊的《人類學視界》，先後刊載跟當代臺灣南島民族有關議題的討論，例如：〈原住民智慧財產權專題〉、〈災難及希望〉與〈公共人類學〉。如何奠立在長期以來累積的民族誌研究之基礎而凸顯人類學作為一門學科的特徵，也是在檢視臺灣人類學者如何面對這些問題，以及可能扮演的角色。¹¹

致謝：

筆者感謝黃應貴先生評論本文初稿時所提出的建議，也謝謝鄭依憶與陳玉美兩位在文稿修改中提供的意見。

9 黃應貴、葉春榮主編，《從周邊看漢人的社會與文化：王崧興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7）。至於平埔族研究對於臺灣史的意義，可參考張隆志，〈追尋失落的福爾摩莎部落——臺灣平埔族群史研究的反思〉，刊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籌備處，1997），頁257-284。

10 參考黃應貴，〈區域再結構與文化再創造〉，刊於《人類學的視野》（臺北：群學出版社，2006），頁193-238。

11 參閱陳文德，〈原住民族與當代臺灣社會〉，《刊於臺灣學系列講座專輯(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9），頁165-198。

臺灣人類學的漢人社會研究

張珣*

大陸時期的人類學分為南北兩派，南派以中央研究院為中心，與德法歷史學派的民族學有深厚關係，主要調查的對象是邊疆少數民族，如凌純聲(1901-1981)研究東北松花江赫哲族、芮逸夫(1899-1991)研究湘西苗族與瑤族。北派以燕京大學為主，受英國功能學派人類學的影響較大，主要調查漢人農村社會，如費孝通(1910-2005)調查江蘇農村經濟，出版了《江村經濟》《鄉土中國》《鄉土重建》等書。林耀華(1910-2000)研究福建家族與生計，出版了《金翅》。¹

戰後，撤退來臺的人類學家以南派為多，因而以少數民族以及上古漢族歷史研究為主。戰後臺灣進入政治戒嚴時期，無論在農村或城市的社會調查，很容易被懷疑有社會改造或社會運動之嫌疑，因此，高山族或原住民研究一時成為主流，結合民國以來以中國邊疆少數民族為研究取向，標榜以異文化為研究對象，造成當代臺灣漢人社會相對地被忽略了。

此一人類學傳統在1960年代有了轉變，因為世界上原始的部落社會，在接觸西方文明之後，逐漸消失。另一方面，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世界各地的人類學家被其所處的社會要求關心自身之社會問題，這股潮流也影響到臺灣人類學界。加上，戰後許多英美人類學家無法進入大陸做田野調查，因而紛紛來臺，以臺灣為中國文化的「實驗室」，進入臺灣鄉村展開調查。²

1960年代，「中國研究」在國際的「區域研究」學界上，益受重視，研究當代漢人社會的風氣相當盛行。最早來臺調查者為Bernard Gallin(1957-58於彰化)，此後即接踵而來，有名的如Norma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1 參見黃應貴，〈光復後臺灣地區人類學研究的發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5(1983)：105-146。

2 Shao-hsing Chen(陳紹馨)，"Taiwan as a Laboratory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22(1966)：1-8。

Diamond(在臺南鯤身調查), Arthur Wolf與Margery Wolf(臺北縣三峽鎮), David Jordan(臺南保安), Myron Cohen(高雄縣美濃鎮), Gary Seaman(臺中縣后里鄉), Burton Pasternak(1964-65, 臺南縣六甲鄉), Donald DeGlopper(彰化鹿港), Emily Ahern(臺北縣三峽鎮), Lawrence Crissman(彰化), Steven Harrell(臺北縣三峽鎮), Hill Gates(臺北市), Stephen Feuchtwang(臺北縣石碇鄉), Stevan Sangren(桃園大溪鎮), Robert Weller(臺北縣三峽鎮)等等, 此一名單雖不完整, 已足以呈現這一股「時髦」的漢人研究熱潮,³並反映其日漸鬆動了當時的政治禁忌。如此一來, 帶動了臺灣人類學家研究方向的調整。在1965年底至1966年底,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舉行七次臺灣研究研討會, 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也自1965年開始拓展漢人社會的研究。

1945年之前的日本時代, 臺灣官方或學界雖有漢人社會研究, 但是在戰後初期並未受到重視。日本總督府於1901年成立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主要調查臺灣漢人慣習, 調查成果包括十三大冊的《臺灣私法》, 內容分為「不動產」、「人事」、「動產」、「商事債權」等四大類。其中「人事」方面有關出生、死亡、祭祀、宗教、戶籍、親族、婚姻、收養、相續、家產等, 是關於臺灣漢人習俗研究最早有系統之著作。「臺灣慣習研究會」亦編行《臺灣慣習記事》七卷。1915年8月臺南發生「西來庵」事件, 促使總督府進行第二波調查, 針對漢人民間信仰所進行的全島寺廟調查, 其成果是以各州廳的《調查書》及全島的《寺廟台帳》來呈現, 調查官員丸井圭治郎也撰寫並出版了綜合報告《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⁴

1928年,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成立, 更多的日本年輕研究人員投入調查, 此時期之研究調查已經不只是殖民統治需要, 而是正式進入學術研究範圍。例如宮本延人、鈴木清一郎、社會學者岡田謙、地理學者富田芳郎、法學家增田福太郎、民俗學家池田敏雄等。這些日本殖民時期遺留下來的調查成果要到1965年以後, 才逐漸被重視, 《臺灣私法》到1993年才有中譯本。

1945年, 臺灣剛光復不久, 真正的研究要到1949年「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改為「臺灣大學考古人類系」才開始, 社會學家陳紹馨是該系最早的教授之一, 主開社會學、人口學與民俗學課程。陳氏於1963年開始與美國人類學家Morton H. Fried進行宗族與人口學調查, 對於臺灣姓氏人口分佈做了詳盡的調查。但是由於社會局勢的限制, 未能培養或帶領學生延續戰前的村落調查。1965年, 臺大人類系召開的臺灣研究研討會, 主要成員仍然以其他學科為多, 歷史學者(方豪、楊雲萍、黃得時、許傳雲、王世慶)、地理學者(林朝榮、賴永祥)、法學者(戴炎輝)、社會學者(陳紹馨、范珍輝)、民俗學者(林衡道、劉枝萬)、考古學者(宋文薰)。人類學者有凌純聲、衛惠林、陳奇祿、李亦園、王崧興、唐美君等, 而研討會提供的是各學科交流平台並不執行研究調查。臺大仍以原住民研究為主流, 《考古人類學刊》要到1983年才出現漢人的民族誌調查報告。

戰後第一代與第二代的人類學者如凌純聲、衛惠林、陳奇祿、李亦園、王崧興、唐美君均能兼作原住民與漢人研究。1969年, 臺灣人類學的搖籃——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成立碩士班之後, 大量出現以當代漢人為研究對象的碩士論文, 人類學專業化程度趨強, 原住民研究與漢人研究兩個專業領域逐漸分立, 後來的人類學者很少能夠兼作二者了, 顯示漢人研究之複雜與歧異性。

3 陳其南, 〈四十年來臺灣人類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人類學研究與社會科學中國化〉。《中國論壇》241(1995): 72-86。

4 張珣, 〈百年來臺灣漢人宗教研究的人類學回顧〉, 刊於黃富三等主編, 《臺灣史研究一百年: 回顧與研究》(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997), 頁215-256。

現今我們所謂的「漢人社會研究」大約自中研院民族所開始實際執行田野調查。民族所的「漢人社會研究」有幾個階段, (1)1965年, 李亦園、王崧興分別在彰化及龜山島進行調查。(2)1968-1970年, 李亦園帶領許嘉明、徐正光、黃樹民、李芬連、莊英章、陳中民等人在臺灣北中南等地區調查。(3)集體計畫調查, 有三個主要的集體計畫, 陸續展開: (a)臺灣農村社會發展, 由王崧興、陳祥水、莊英章等人進行花壇鄉、九如鄉、竹山鎮的調查; (b)臺灣北部地區社會文化變遷, 由文崇一及許嘉明、瞿海源、徐正光、許木柱、蕭薪煌等, 在萬華、關渡、大溪、龜山四個社區做田野調查; (c)濁水大肚溪計畫, 張光直總主持, 王崧興任執行秘書, 李亦園主持民族學部門, 參加者有許嘉明、施振民等十餘位先生。⁵

民族所這一連串漢人研究計畫的調查成果均發表或出版於民族所專刊或期刊中, 其對後續漢人社會研究的重要影響有二, 一為宗族組織的研究, 二即祭祀圈架構的提出。因為1965年開始的漢人研究主要動力之一是來自英美學者, 因此在理論、調查方法與關懷主題上, 都深受西方人類學影響。其中尤其以英國人類學家Maurice Freedman的「宗族與祖先崇拜為中國華南地區的社會組成原則」為主要對話架構, 臺灣學者最終目的在找尋臺灣漢人社會的組成原則。

將Freedman對閩粵地區宗族、家族與祖先祭祀的研究, 用來比對臺灣漢人宗族、家庭與祖先祭祀的調查, 諸如宗族的意義與範圍, 宗族的起源, 宗族的分支與融合, 宗族的社會功能, 宗族的衰微及其對現代社會的適應, 喪葬儀式中的親屬關係, 祖先祭祀的範圍, 祭祀與祖孫之間的權利義務等等。研究發現臺灣與閩粵雖同為漢人移墾社會, 其差別在於閩粵的宗族凝聚力大於地緣組織, 宗族組織的規模也大於臺灣的宗族。

其次, 美國人類學家William Skinner抗戰前在四川盆地調查所發展出市場的「中地理論」, 經過Lawrence Crissman在彰化平原的驗證, 不甚理想。Crissman發現彰化平原異於四川成都平原, 在於彰化平原原有文化上的崎嶇現象, 他歸因於臺灣開發早期的番害與不同祖籍群之間的械鬥所造成的祖籍群各自凝聚聚居現象。亦即, 四川盆地發現的大、中、小型不等範圍的市場也並非臺灣早期社會的人群結合機制。

那麼, 臺灣漢人社會的凝聚力來自什麼機制呢? 日本學者岡田謙的「祭祀圈」理論被許嘉明重新啟用, 來說明彰化平原的福佬客是以尊奉共同祖籍神來凝聚不同入墾時期與不同路線的移民, 其所形成的兩個祭祀圈, 一是以溪湖鎮霖肇宮為中心, 一是以永靖鄉永安宮為中心, 均尊奉三山國王為主神。道光年間, 彰化平原發生泉州人與漳州福佬客之械鬥, 此二祭祀圈居民遂與鄰近的漳州人聯合, 形成以社頭鄉天門宮(天上聖母為主神)為中心的祭祀圈。許嘉明的調查提供了令人滿意的臺灣開發拓墾史的輪廓, 也說明了臺灣不同時期與不同祖籍來源移民的人群結合原則。⁶

綜觀1965年以後之漢人社會研究與之前的差異在於, 重視英美人類學理論與田野調查方法, 以小社區的親屬組織、經濟變遷和社會結構為主題, 至於日本學者進行的全島性的普查, 或大陸時期縱論性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都比較少出現了。其次, 漢人研究與原住民研究之差異在於, 前者多數以主題為導向, 視臺灣當代漢人社會為一整體, 進行多個地點的調查, 以回答其所設定之議題。而原住民研究注重不同族群之間的差異, 以民族誌為導向來呈現某一個特定部落的整體文化面貌。

5 莊英章, 〈臺灣鄉村社區研究的回顧〉, 《思與言》19: 2(1981): 120-134。

6 許嘉明, 〈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 刊於濁水流域人地研究計畫民族學研究專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3): 165-190。



《中國人的性格——科技綜合性的討論》此書代表人類學與其他不同學科之間的科際整合，此一合作模式後來在臺灣蔚成風氣。

中國化的反省熱潮，如1982年民族所出版《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1995年出版的《社會調查與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之一》。

同時，這股風氣也促成社會科學探討臺灣社會各層面的動態變遷問題，而不僅是記錄與保存靜態的傳統社會結構，如1975年出版的《西河的社會變遷》，1986年出版的《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1988年出版的《媽宮的寺廟：馬公市鎮發展與民間宗教變遷之研究》，《變遷中的臺灣社會：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的分析》等專書均強調變遷與轉型中的臺灣社會。

1986年林美容接受南投縣政府委託，調查並撰寫草屯鎮志，再次提出「祭祀圈」來分析草屯鎮的土地公廟等各類廟宇的地理分佈與丁口組織，林氏持續並以地毯式地深入民間的研究，⁷帶動了其他學科如臺灣史、地理學、民俗學、宗教學等的鄉土尋根調查，「祭祀圈」幾乎是臺灣民間文史工作室必做的主題。配合1987年解嚴後臺灣地方意識之增強，各地的「地方學」如宜蘭學、南瀛研究、嘉義學興起，蔚成臺灣漢人研究的另一波趨勢，上述人類學家扮演領頭羊地位。

進行了二十多年的漢人社會研究，雖然累積不少珍貴資料與研究成果，但是仍受到地理空間限制，許多漢人社會習俗需要追溯到其閩粵原鄉，才能釐清變遷與轉型過程。因此，在1987年兩岸關係日漸熱絡之時，研究漢人社會的學者們便經由美國史丹福大學人類學系武雅士(Arthur Wolf)教授的介紹，開始

7 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2(1986)，頁53-114。

與廈門大學的學者們進行合作計畫，以比較臺灣與福建漢人社會的基本結構與近代變遷。自1989年起，由美國魯斯基金會(Luce Foundation)資助民族所、廈門大學與史丹福大學，開始進行為期數年的「臺灣與福建基本民族誌調查研究計畫」(簡稱閩臺計畫)，⁸參與人員超過二十人，針對臺灣十個縣市與福建十個縣市，進行數個特定主題，生態聚落，語文方言，家族婚姻，宗教信仰，文化接觸等的民族誌資料採集與研究。分別於1992年、1993年、1994年在民族所舉行三次成果發表會並出版論文集。其主要發現是「漢」文化不是單一的，同質的文化。由閩臺兩地二十多個縣市調查所呈現之社會文化與語言之差異來看，閩臺兩地均為移民社會，漢人從華北經福建來臺灣，一來生存於多樣多變的生態環境，二來需要面對當地土著族群，不同時期、不同團體的移民，在不同時空之下，負載著不同的「漢」文化，在不同生態環境下與不同土著族群互動，自然形成許多地方差異性。未來值得繼續探討「在地化」過程中，母文化、生態經濟、文化接觸，這三者的互動關係與該互動關係隱含之意義。

「閩臺計畫」後期因為魯斯基金會提供之經費不足使用，民族所乃向中央研究院申請專題計畫，以及1995年之後的延伸計畫「華南農村社會文化研究」，並將調查地點由臺灣福建延伸到粵東、江蘇、浙江與上海等省市農村，研究年代從1949年以前的傳統社會，延伸到1978年大陸改革開放以來的當前社會，研究主題也增加了當前農村社會的變遷。「閩臺計畫」的影響是開啟了兩岸人類學的學術合作，帶動了大陸各大學邀請臺灣學者前往講學與授課，大陸各大學也逐漸恢復或新創人類學科系與課程。兩岸學生也可以藉由短期訪問以收集碩博士論文所需之資料。

前述閩臺計畫後期轉向中研院申請經費支持，1992年李亦園院士主持「臺灣與華南東南亞地區社會文化比較研究」，隸屬中央研究院推動的為期四年之「主題研究與高級人才培育計畫」。研究人員除了研究還需負責教學培育人類學暨相關科系碩博士班學生，在鹿港金門等地給予學生實際田野工作技術的訓練，造就了一批漢人社會研究新秀。

閩臺計畫還有一項後續影響是1989年迄1995年間，武雅士教授與莊英章教授先後獲美國魯斯基金會與中研院主題研究計畫之資助，陸續蒐集臺灣全島各地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進行有關福建與臺灣社會文化比較研究，目前已累積完成21個研究地區。此計畫以臺灣在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為基礎，進行歷史人口的比較研究，並擴及荷蘭國家的人口等國際合作研究。

近年來漢人社會研究議題更加多元豐富，充分反映國際人類學理論趨向與臺灣社會變遷的需求，根據近幾年國科會人類學門專題補助計畫研究成果報告顯示，性別研究，醫療人類學、法律人類學、媒體與大眾傳播，文化資產研究，觀光人類學，環境人類學等等，逐漸超越舊有的親屬、宗教、經濟、政治等分支的研究。目前臺灣有多個人類學系所，加上許多人類學家在客家學院，金門閩南文化研究所，各大學的宗教研究所等，以「族群」，或「區域」，或「學科」為名稱的學術機構工作，「漢人社會」已經不再僅限於人類學系所的研究領域，而能與當代臺灣各個學術專業合作，為理解臺灣當代漢人社會而共同努力，某個程度上實現了「濁大計劃」揭示的科際整合。

8 莊英章、潘英海，《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